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調查委員會的結果 及 成立特別委員會

本公告乃由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 2019 年 1 月 17 日的有關涉嫌挪用及組建調查委員會的公告；（ii）日期為 2019 年 3 月 5 日，就（其中包括）本公司無法控制 PFI Cayman Group（統稱「該等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條款與該等公告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調查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報告，其已基本完成對疑似挪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調查，並根據其調查結果，懷疑某些人可能在本集團的健康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運營中犯下了欺詐行為。就此而言，調查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定其健康相關產品及服務的真實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保障本集團的投資。就此而言，董事會特此宣布，根據 2019 年 6 月 7 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於 2019 年 6 月 7 日（包括許中平先生，胡玥玥女士，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成立了健康相關產品及服務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負責與本公司所有相關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 PFI Cayman 及其附屬公司及 PFI Singapore）有關的所有業務及事宜，以及本集團健康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所有持續項目（「範圍」）。許中平先生及胡玥玥女士為執行董事，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授權特別委員會（i）做出所有與範圍內所有事項相關的必要決定；（ii）執行所有文件，協議和契約；（iii）採取一切行動（包括法律訴訟）和（iv）批准特別委員會認為適合執行其決定的所有附帶費用或財務承諾。

本公司將向股東及公眾通報有關上述事項的任何重大發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許中平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及胡玥玥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天福先生及徐小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